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0〕32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技工院校春季学期 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正在向好的态势发展，但形势依旧严峻复杂，处于关键阶段，需要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各项防疫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和防疫工作需要，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技工院校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延迟开学时间并加强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

为确保技工院校师生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最新要求，继续推迟技工院校开学时间，具体开学时间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确定，可与当地其他大中专院校开学时间保持一致。开学前，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根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对本辖区所有技工院校进行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实地督

查，同时对其开学准备工作进行全面核验。

二、扎实做好开学前的疫情防控及开学准备工作

各技工院校要根据国务院《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幼儿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四个指南的通知》（湘教发〔2020〕7号）文件要求和技术指导意见，在当地卫生健康防疫部门指导下，结合院校情况制定开学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审定后报所属主管部门和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

（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各技工院校要建立工作专班，统筹负责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建立起学校、系部、班级三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明确责任岗位和责任人员，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对于有多个校区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明确校区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摸排师生健康及出行情况。各技工院校要建立教职员和学生寒假期间健康与行踪监测机制，通过在线填写、电话登记等方式，组织师生如实填报健康卡，摸排师生身体健康状况和返校前14天的可疑接触经历、旅行经历。健康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相关信息。要组织学校的医务人员、心理健康咨询专业教师、辅

导员和班主任等队伍，加强师生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心理健康辅导。对摸排出的疑似病例和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和社区报告。

（三）加强校园防疫与安全保卫。各技工院校要切实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检查与监控，严格控制校园人员进出，落实进出人员身份核验、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严格管理校园保安、物业保洁、食堂员工等相关人员，落实健康状况检查与报备；严格规范校园卫生保洁工作，定时开展消毒防疫，坚持垃圾分类清运。春季开学前，要组织专业防疫人员，对学校大门、医院（医务室）、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防疫。

（四）抓紧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各技工院校要根据校园分布和师生规模，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需要，做好体温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消毒用具等药品、器械和防护用品的储备，采购正规合格的防疫物资，保证开学后正常需要。要落实师日常生活必须的物资、商品供货渠道，确保供应有序、足量安全和价格稳定。

三、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

为减少疫情对学生学业的影响，各技工院校要按照“推迟开学不停学”的要求，提前谋划、早做准备，采取科学有效措施，通过线上教学、虚拟仿真等信息化手段，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工作。

(一) 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方案。各技工院校要根据教学任务、资源建设、基础设施和师资配备等情况，因地制宜、“一校一策”，研究制定推迟开学的教学组织总体方案。要适当调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通过教学内容、时间、方式的科学安排，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二) 充分利用网络课程开展理论教学。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网”(<http://jg.class.com.cn>)平台为技工院校免费开放全部功能和资源内容。省厅分批遴选推荐了一批国内优质技工教育教学网络在线课程资源供免费使用。各技工院校要充分整合课程资源，组织广大教师根据教学需求开展线上学习，确保春季教学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 调整实践教学活动安排。各技工院校要对寒假以来的实习实训情况进行摸排，全面掌握每一名学生的实习实训情况，特别是因提前召回或暂停实习实训的情况。要充分考虑疫情结束后，实习实训相对集中，且时间紧、人员多、任务重的不利因素，重新统筹安排实训场地、实习企业、实习实训岗位、实习指导教师，确保顺利完成实习实训任务。

四、积极做好技工院校学生顶岗实习和毕业就业工作

(一) 做好学生企业顶岗实习工作，支持复工复产。在企业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原则，允许技工院校按规定合理安排实习学生到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重大工程、群众生活必需等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顶岗实习，鼓励毕业班学生与企业直接签订就业协议。

(二) 全力促进毕业生稳定就业。通过提高线上招聘服务、鼓励线上对接签约、支持自主创业创新等措施，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实现稳定就业。

附件：湖南省中学（中职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

湖南省中学（中职学校）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开学前

1. 学校应在开学前收集汇总每名学生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及家庭成员等信息，逐日收集每名学生的体温情况、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主要活动区域疫情状况等信息并做好记录。学生如无可疑症状，可正常返校。有疫情高发地区居住史或旅行史的学生，自离开疫情高发地区后，居家或在指定场所医学观察14天。如有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应报告学校或由监护人报告学校，及时就医，待痊愈后再返校。
2. 中职学校应全面摸排本校学生实习实训的地点、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疫情防控措施等具体情况。疫情防控期间，不得安排新的实习实训；涉及车站、机场、码头、商超、酒店、展馆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强的公共场所的实习一律停止。对在校外实习实训、暂时无法撤回的师生，要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安排，协调实习单位做好安全防护，加强日常管理，严控人员外出，同时做好心理疏导、健康教育和生活保障。
3. 开学前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疫情防控方案对全体教职员进行疫情防控制度和知识技能培训。
4.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学校官网官微等平台作用，通过微信、短信、宣传海报等形式，对师生和家长进行疫情防控

知识宣传教育，动员其积极配合学校实施各项防控措施，提高自觉防控意识和能力，做好个人防护，减少疫情防控期间外出，规范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参加聚会和聚餐，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等。

5. 学生应学会正确佩戴口罩，注意定期更换、处理。外出前往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

6. 学生应保持手卫生，养成勤洗手的习惯，避免接触公共物品和公共部位，勿用手接触口、鼻、眼等部位。当咳嗽或打喷嚏时，应用纸巾遮挡口和鼻或用手肘衣服遮挡。

7. 学生就餐要吃熟食，不要到路边无证摊点就餐，防止暴饮暴食，注意食品保质期。可使用消毒湿巾对就餐的小桌板等进行擦拭消毒。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尽量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市场。

8. 学生居家应注意加强开窗通风、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9. 建立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对本校教职员员工和学生进行全覆盖排查，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精准掌握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教职员员工、学生的分布情况，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教职员员工、学生在校内各年级、班级的分布情况，特别是要精准掌握每一名确诊及疑似病例教职员员工、学生的康复情况，精准掌握每个教职员员工、学生返校

前 14 天的身体健康状况，“一人一案”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对有疫情高发地区居住史或旅行史的教职员、学生，自离开疫情高发地区后，居家或在指定场所医学观察 14 天，达不到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不得上班、上学。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精准安排学生分年级、分班级、分期、分批有序返校，保证返校的学生都能够得到全覆盖的健康监测、健康保护。

10. 学校应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联系，取得专业技术支持，解决防控疫情所需设备设施、医务人员配备问题，做好疫情防控应对准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联防联控。在卫生室（保健室）附近设置相对独立的观察室，用以暂时留观身体不适的师生，优化工作流程，做好环境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11. 加强校车安全卫生检查。重点对车内座椅、扶手、安全带、吊环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使用化学药剂消毒后，应晾干并及时通风换气。

12. 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提前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开展安全操作培训，体检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13. 学校开学前应按规范配齐配足食堂、公共卫生间等区域的水龙头数量，保证满足需求；在校内各公共卫生间配备充足的洗手液或肥皂，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正确洗手图示”，宣传指引学生学会正确洗手方法。

14. 学校应配备足量的体温计、消毒液、口罩等防护物资。

15. 开学前一天，学校应全面检查防疫工作部署的到位情况，再次按有关操作规范对校园环境进行预防性消毒，做好开学准备。

16. 学校应加强值班值守，按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二、开学当日

1. 教职工、学生返校当天监测体温和健康状况，填写健康卡，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上班、上学。严格入校管理，建立入校体温检测制度，进入校内的所有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校。

2. 教职工和学生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或乘坐私家车上学。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须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学生放学回到家后，用75%酒精或消毒湿巾擦拭钥匙、文具、水杯等随身物品，把外套放到通风处。

3. 教职工和学生在教学、办公、生活区域内应佩戴口罩，并保持一定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乘坐电梯时全程佩戴口罩，排队乘坐，避免拥挤，尽量保持距离。勿用手接触口、鼻、眼等部位。接触水龙头、扶手、门把手、电梯按键、柜台、话筒等物品后，应在流动水下用洗手液或肥皂洗手，或使用含酒精的免洗洗手液、消毒湿纸巾擦拭。

4. 学校应保持教学区域环境整洁，教室、宿舍、办公室、

食堂、图书室等室内场所须定时通风换气(每日通风至少2次，每次30分钟以上，通风时注意保暖)。每日对电梯、楼梯扶手进行清洁、消毒。

5. 学校应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如发现可疑症状者，应及时上报，同时配合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等工作。

6. 学校不组织聚集性活动。

三、开学后

1. 上好开学第一课。学校要在开学后及时对所有在校生上一堂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宣讲课，重点宣传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同时，在校区显著位置设置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栏，提升学生和教职员员工疫情防控意识。

2. 在校门以及图书室、教室、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入口处设置手持式红外额温仪，有条件的学校可在校门入口设置红外热成像仪，并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3. 学校应密切监测教职员员工和学生的健康状态，每日两次测量体温，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填写健康卡，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上班、上学。做好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因病缺勤的追访工作。在学生中建立班级负责制，各班可安排专门学生协助班主任老师负责健康检测并及时向学校报告情况。对出现可疑症状的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学校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在卫生部门人员开展工作之前，学校应将可疑病例隔离在

观察区域，并做好个人防护（戴好口罩，保持手卫生，与他人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

4. 教师应关注学生心理状况。如果学生有恐慌等心理问题，应尽快进行心理疏导。

5. 学校应对学生宿舍实行专人负责制，保持学生公寓及公共区域清洁，定期消毒，做好记录。对学生发放卫生知识手册，做好引导；宿舍出入口应安排人员查验学生信息，控制进出人流。住校学生应减少不必要的外出，避免接触不相关人员。外出应规范佩戴口罩。

6. 走读学生上学、放学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或家长接送。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须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学生放学回到家后，用 75% 酒精或消毒湿巾擦拭钥匙、文具、水杯等随身物品，把外套放到通风处。

7. 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在教学、办公、生活区域内应佩戴口罩，并保持一定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乘坐电梯时全程佩戴口罩，排队乘坐，避免拥挤，尽量保持距离。勿用手接触口、鼻、眼等部位。接触水龙头、扶手、门把手、电梯按键、柜台、话筒等物品后，应在流动水下用洗手液或肥皂洗手，或使用含酒精的免洗洗手液、消毒湿纸巾擦拭。

8. 师生传递纸质文件或资料前后均需洗手，传递时应佩戴口罩。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佩戴口罩，避免握手、拥抱等肢体接触，及时洗手。

9. 加强对集体配餐单位监控管理，尤其督促落实送餐到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防护。食堂从业人员（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等有关人员）均应佩戴一次性帽子、口罩、手套；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应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除手套后及时洗手。

10. 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

11. 餐具用品须按照《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进行高温消毒。

12. 教职工员工和学生就餐排队时应与他人保持一定距离，排队时应佩戴口罩，进食前方可摘掉口罩并洗手。就餐时应使用食堂高温消毒后的餐具用品，或使用清洁消毒后的自备餐具。延长供餐时间，错峰就餐，提倡就餐人员打包分餐回办公室、宿舍等地分散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减少人员交谈，餐后及时洗手。配餐时注意荤素搭配，合理营养。

13. 学校应引导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学生应坚持做好课间操，适量活动，保持身体健康。

14. 学校应保持教学区域环境整洁，对教室、宿舍、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礼堂、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电梯等公共活动区域，应加强通风（每日通风至少 2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通风时注意保暖）、清洁、消毒，配备洗手液、手消毒剂等。

15. 学校不组织聚集性活动，必要的小型会议应控制时间，

定时开窗通风，全程佩戴口罩，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会议结束后对场地、家具进行消毒。

16. 加强校车安全卫生检查。重点对车内座椅、扶手、安全带、吊环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使用化学药剂消毒后，应晾干并及时通风换气。

17. 学校及时核查、补充疫情防控物资，如体温计、消毒用品、洗手液或肥皂、垃圾袋等，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充足。

18. 学校应加强值班值守，按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